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- 第十一條 固定點節目中 繼電臺之運作,應符合下 列各項之規定:
 - 一、電臺使用之頻率範 圍為 12.75GHz 至 13. 15GHz \ 2. 4GHz 至 2. 4835GHz 或其 他經主管機關指配 之頻率。
 - 二、使用固定點節目中繼 電路傳送信號,得採 用壓縮、鎖碼或其他 技術傳送。
 - 三、使用第一款 12.75GHz 至 13.15GHz 頻率之 發射機者,其電功率 不得超過五瓦特。其 發射天線應使用具 有指向性之天線,且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 超過五十五分貝瓦 特(dBW),天線輻射 場型須符合附表五 之規定。
 - 四、使用第一款頻率範圍 自 2.4GHz 至 2.4835GHz 者,其發 射機應依低功率射 頻電機技術規範之 規定向主管機關申 請型式認證,經審查 合格發給型式認證 證明始得設置。使用 時並應遵守低功率 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之規定,其經工業、 科學及醫療設備或 其他合法通信之使 用者通知干擾其合 法通信時,應即變更

現行條文

- 第十一條 固定點節目中 繼電臺之運作,應符合下 列各項之規定:
 - 一、電臺使用之頻率範圍 為一二•七五秭赫至 一三 · 一五秭赫、 二·四秭赫至二·四 八三五秭赫或其他 經主管機關指配之 頻率。
 - 二、使用固定點節目中繼 二、其餘未修正。 電路傳送信號,得採 用壓縮、鎖碼或其他 技術傳送。
 - 三、使用第一款一二・七 五秭赫至一三・一五 秭赫頻率之發射機 者,其電功率不得超 過五瓦特。其發射天 線應使用具有指向 性之天線,且有效輻 射功率不得超過五 十五瓦特分貝 (dBW),天線輻射場 型須符合附表五之 規定。
 - 四、使用第一款頻率範圍 自二・四秭赫至二・ 四八三五秭赫者,其 發射機應依低功率 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之規定向主管機關 申請型式認證,經審 查合格發給型式認 證證明始得設置。使 用時並應遵守低功 率射頻電機技術規 範之規定,其經工 業、科學及醫療設備 或其他合法通信之

- 說明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經標 字第零九二零四六零八零 六零號公告修正之「法定 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 倍數、分數之名稱、定義 及代號」有關頻率代號 赫(Hz)、倍數、分數及 功率單位名稱,配合修正 本辦法部分文字。

使用頻率或停止使 用。

- 使用者通知干擾其 合法通信時,應即變 更使用頻率或停止 使用。
- 第十三條 廣播電視業者 申請設置之現場轉播節 目中繼電臺,應符合下列 各款之規定:
 - 一、頻率範圍為:
 - (一) 2.4835GHz 至 2. 50GHz •
 - (二) 13.15GHz 至 13. 20GHz •
 - (三) 23.60GHz 至 23.80GHz。
 - (四)其他經主管機關指 配之現場轉播之 節目中繼頻率。
 - 二、節目中繼鏈路傳送之 信號,得採用壓縮、 鎖碼或其他技術傳 送。
 - 三、使用第一款第一目至 第三目頻率者,其發 射機電功率不得超 過五瓦特,發射天線 之有效輻射功率不 超過四十五分貝瓦 特(dBW),並應使用 指向性天線,其天線 輻射場型須符合附 表五之規定。但攜帶 型之現場轉播節目 中繼電臺,其發射功 率在○·二五瓦特以 下者不在此限。
 - 四、收、發信機應具備可 調整使用頻率之功 能。
 - 五、使用第一款第一目頻 率範圍之設備其經 工業、科學及醫療設 備或其他合法通信 之使用者通知干擾

- 第十三條 廣播電視業者 申請設置之現場轉播節 目中繼電臺,應符合下列 各款之規定:
 - 一、頻率範圍為:
 - (一)二·四八三五秭赫 至二•五○秭赫。
 - (二)一三•一五秭赫至 一三•二○秭赫。
 - (三)二三•六○秭赫至 二三•八○秭赫。 二、其餘未修正。
 - (四)其他經主管機關指 配之現場轉播之 節目中繼頻率。
 - 二、節目中繼鏈路傳送之 信號,得採用壓縮、 鎖碼或其他技術傳 送。
 - 三、使用第一款第一目至 第三目頻率者,其發 射機電功率不得超 過五瓦特,發射天線 之有效輻射功率不 超過四十五瓦特分 貝(dBW),並應使用 指向性天線,其天線 輻射場型須符合附 表五之規定。但攜帶 型之現場轉播節目 中繼電臺,其發射功 率在○・二五瓦特以 下者不在此限。
 - 四、收、發信機應具備可 調整使用頻率之功 能。
 - 五、使用第一款第一目頻 率範圍之設備其經 工業、科學及醫療設 備或其他合法通信 之使用者通知干擾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經標 字第零九二零四六零八零 六零號公告修正之「法定 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 倍數、分數之名稱、定義 及代號」有關頻率代號 赫(Hz)、倍數、分數及 功率單位名稱,配合修正 本辦法部分文字。

其合法通信時,應即	其合法通信時,應即
變更使用頻率或停	變更使用頻率或停
止使用。	止使用。